



(上接 B74 版)

2.2011年非公开发行项目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无
五、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计划情况
公司 2011 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中航锂电建设锂离子动力电池项目，根据原可研报告计划于 2012 年底基本建成。公司根据行业和市场发展的实际情况，于 2012 年度对募投项目进度做出调整，将锂离子动力电池项目完工日期调整至 2014 年 6 月。由于锂电行业目前启动和发展速度慢于预期，仍处于培育期，市场尚未完全启动，锂电作为新兴行业，大量新技术不断涌现，电池的设计工艺、生产工艺、生产设备更新快，从控制风险的角度出发，公司采取审慎的态度，于 2014 年度对募投项目进度做出调整，按照逐步推进的原则，将锂离子动力电池项目完工日期调整至 2016 年 12 月。公司后期也将依据市场的动态变化，如出现加速的市场发展环境因素，将及时依法合规地对投资计划进行调整，以确保建设投入满足市场销售需求。
六、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关于募集资金的信息披露及时、真实、准确、完整，且募集资金管理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形。
特此公告！

四川成飞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4 月 21 日

证券代码:002190 证券简称:成飞集成 公告编号:2016-021

关于子公司中航锂电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成飞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飞集成”或“公司”)于 2016 年 4 月 19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中航锂电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批准子公司中航锂电(洛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航锂电)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10,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时间自本次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使用期限不超过八个月。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成飞集成 201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945 号文件核准，公司向瑞希峰唯飞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等 10 家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59,302,325 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17.20 元，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1,019,999,990 元，扣除保荐承销费、律师费、审计费、资产评估费等发行费用人民币 17,449,300 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002,550,690 元。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已于 2011 年 6 月 30 日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中瑞岳华验字[2011]第 141 号《验资报告》。

根据公司与有关各方签订并经公司 201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中航锂电(洛阳)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公司已已于 2011 年 7 月 25 日缴付第二期出资款 100,000 万元，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已于 2011 年 7 月 28 日对该笔出资款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中瑞岳华验字[2011]第 176 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子公司中航锂电(洛阳)有限公司(简称“中航锂电”)募集资金可用余额为 1.4 亿元；截至 2016 年 4 月 15 日，中航锂电募集资金可用余额为 1.22 亿元。中航锂电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在按计划进行建设，根据中航锂电的投资计划，其 2016 年园区建设拟使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4 亿元，募集资金将根据园区建设和设备投资进度陆续支付。因此，募集资金存在阶段性的暂时闲置情况。

三、公司前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还款情况
公司于 2015 年 4 月 27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中航锂电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批准中航锂电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10,000 万元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使用时间自 2015 年 4 月 27 日至 2016 年 4 月 26 日止。

2016 年 4 月 15 日，中航锂电已提前将上述资金归还于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归还后，其募集资金可用余额为 1.22 亿元。

四、本次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随着中航锂电市场形势好转，其生产规模和业务量增大，要增加与之配套的流动资金；同时其正处于自身快速建设期，为了持续保持技术领先优势，中航锂电加大了研发投入和人才储备，相关费用大幅增加，所以经营现金流存在缺口。
中航锂电为缓解生产经营资金压力，降低其财务费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在保证园区建设资金需求的前提下，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10,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六个月(2016 年 4 月 19 日至 2016 年 12 月 19 日)；公司将根据资金需求逐步归还上述募集资金。公司使用 10,000 万元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根据分期还款计划，预计可节约财务费用 133 万元。

上述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行为，不会影响到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公司将于到期之前归还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公司同时承诺：

1、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的流动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锂电池生产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会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2、本次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时间不超过八个月，保证在本次补充流动资金到期日之前，将该部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3、本次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

4、公司在过去十二个月内未进行证券投资或金额超过 1,000 万元人民币的风险投资，并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不进行证券投资或金额超过 1,000 万元人民币的风险投资。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中航锂电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情况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将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其财务费用，维护公司及投资者的利益。中航锂电此次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同时，中航锂电承诺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的流动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锂电池生产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会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并承诺在 8 个月内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因此，我们同意中航锂电此次使用 1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六、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对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规范运作指引》、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和《公司章程》等规章制度，经认真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控股子公司中航锂电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能够有效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的财务费用，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所履行的相关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章程》等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因此，我们同意中航锂电此次使用 10,000 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七、保荐机构意见

成飞集成下属子公司中航锂电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已经成飞集成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其监事会、独立董事均发表了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上述事项没有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此次批准的计划补充流动资金时间没有超过 12 个月。因此我们认为成飞集成控股子公司中航锂电此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本保荐机构对于中航锂电此次将不超过 1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无异议。

八、备查文件

1.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2.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3. 独立董事意见；
4. 监事会对于子公司中航锂电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意见
5. 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四川成飞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中航锂电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四川成飞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4 月 21 日

证券代码:002190 证券简称:成飞集成 公告编号:2016-022

四川成飞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5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成飞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成飞集成”)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 2016 年 4 月 19 日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成飞集成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等议案，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根据《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决定召开 2015 年度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将采用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有关事项如下：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15 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时间：2016 年 4 月 19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15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三)会议召开方式的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四)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6 年 5 月 12 日下午 14:00；
2、网络投票时间：2016 年 5 月 11 日至 2016 年 5 月 12 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6 年 5 月 12 日上午 9:30 至 11:30，下午 13:00 至 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6 年 5 月 11 日 15:00 至 2016 年 5 月 12 日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投票的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和网上通过上述系统进行表决。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六)出席对象：

1、凡 2016 年 5 月 5 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有权以本人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及参加表决，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股东可授权他人代为出席(被授权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等相关人员。

(七)会议召开地点：成都市青羊区日月大道二段 666 号附 1 号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201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听取独立董事会宣读述职报告；

2、审议《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审议《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审议《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5、审议《2015 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6、审议《2016 年度投资计划》

7、审议《2016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8、审议《2016 年度融资规模核定及授权的议案》

9、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说明：
(1) 上述第 1、3、4、5、6、7、8、9 项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第 2、3、4、5、7 项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 2016 年 4 月 21 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网站(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告。公司独立董事也将在本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2)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第 1-8 项议案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表决通过；上述第 9 项议案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3) 公司将针对中小投资者(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将及时公开披露。

三、参与现场会议的股东的登记办法

(一)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身份证件卡等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法人授权委托书及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及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4、异地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需提供有关证件复印件)，不接受电话登记。

(二)登记时间：2016 年 5 月 10 日(上午 9:00 至 11:30，下午 14:00 至 16:30)；
(三)登记地点：四川成飞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投资者

邮寄地址：成都市青羊区日月大道二段 666 号附 1 号四川成飞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投资者(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邮编：610091
传真：028-87455111

四、参与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投票程序如下：

(一)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

1. 登录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16 年 5 月 12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投票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

2. 投票期间，交易系统将对每一只股票设置，股东以申报买入委托方式对表决事项进行投票，该证券名称信息如下：

股票代码/名称	投票证券名称	买入价	买入申报上限
002190	成飞集成	2.00	999,999,999

3. 股东可以选择以下两种方式之一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1)通过证券公司交易终端网络投票专用界面进行投票。
(2)通过证券公司交易终端以指定股票代码通过买入委托进行投票。

4. 通过证券公司交易终端网络投票专用界面进行投票的操作程序：
(1)登录证券公司交易终端选择“网络投票”或“投票”功能栏目；
(2)选择公司会议进入投票界面；
(3)根据议题内容点击“同意”、“反对”或“弃权”；对累积投票议案则填写选举票数。

5. 通过证券公司交易终端以指定股票代码通过买入委托进行投票的操作程序：
(1)输入买入指令；
(2)输入证券代码 362190；
(3)输入对应申报价格；在“买入价格”项下输入对应申报价格，情况如下：

投票证券名称	投票证券代码	申报价格	申报数量(股)
成飞集成	362190	0.000000	10000
成飞集成	362190	0.000000	100
成飞集成	362190	0.000000	200
成飞集成	362190	0.000000	300
成飞集成	362190	0.000000	400
成飞集成	362190	0.000000	500
成飞集成	362190	0.000000	600
成飞集成	362190	0.000000	700
成飞集成	362190	0.000000	800
成飞集成	362190	0.000000	900

(4)在“委托股票代码”项下输入表决意见；

(5)确认投票委托完成。

4. 计票规则：
在计票时，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和网络投票中的任意一种表决方式，如果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有效表决票进行统计。

5. 注意事项
(1)网络投票不能撤单；
(2)对同一表决事项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
(3)同一表决权既通过交易系统又通过互联网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4)如需查询投票结果，请于投票当日下午 18:00 以后登陆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点击“投票查询”功能，可以查看个人网络投票结果，或通过投票委托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查询。

(二)采用互联网投票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证券代码:603899 证券简称:晨光文具 公告编号:2016-015

上海晨光文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低风险投资理财的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晨光文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6 年 4 月 18 日召开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低风险投资理财的议案》。公司及子公司上海晨光文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晨光礼品”)、营销中心扩充及升级项目—加盟店营销网络扩充项目实施主体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投资理财，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授权公司总裁具体实施上述理财事宜，投资期限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 年内有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分别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一、投资理财概况
晨光礼品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光明支行签订《理财产品及风险和客户权益说明书》，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汇利丰”2016 年第 4250 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理财产品

2、投资及收益币种：人民币

3、收益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4、产品期限：60 天

5、投资收益率：3.10%或 2.60%年

6、投资金额：9,000 万元

7、投资范围：本理财产品本金由中国农业银行 100%投资于同业存款、同业借款等低风险投资工具，收益部分与外汇期权挂钩获得浮动收益。

8、资金来源：闲置募集资金

上海晨光文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4 月 21 日

9、关联关系说明：晨光礼品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光明支行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风险控制措施

晨光礼品购买标的为保本型理财产品，风险可控。公司及子公司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保本理财产品购买的审批和执行程序，确保本理财产品购买事宜的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确保理财资金安全。独立董事、监事会有关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及子公司坚持规范运作、防范风险，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度和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适度进行低风险投资理财业务，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通过适度理财，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同时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晨光礼品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余额为人民币 9,000 万元(含本数)。

五、备查文件

1、晨光礼品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光明支行签订的《理财产品及风险和客户权益说明书》

2、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上海晨光文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4 月 21 日

证券代码:002279 证券简称:久其软件 公告编号:2016-027

北京久其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特别提示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增加、否决或变更议案的情况。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二、会议基本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6 年 4 月 20 日下午 15:00，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为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西四环中路 6 号公司 504 会议室
(2)网络投票时间：2016 年 4 月 19 日至 4 月 20 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16 年 4 月 20 日交易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16 年 4 月 19 日下午 15:00 至 2016 年 4 月 20 日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3、会议出席情况：
(1)现场出席会议股东情况：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14 名，代表具有表决权的股份 138,549,624 股，占公司总股份 216,596,780 股的比例为 63.9666%；其中，中小股东 3 名，代表具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6,929,099 股，占公司总股份 216,596,780 股的比例为 3.1953%；
(2)网络参与会议股东情况：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表决的股东共计 2 名，代表股份 5,200 股，占公司总股份 216,596,780 股的比例为 0.0024%；
上述现场与网络出席股东共 16 名，代表具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138,554,824 股，占公司总股份 216,596,780 股的比例为 63.9690%；其中，中小股东 5 名，代表具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6,296,199 股，占公司总股份 216,596,780 股的比例为 3.1977%；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参加了本次现场股东大会；见证律师李红梅律师本次会议。

三、议案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201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38,553,82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 99.9993%；反对 1,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 0.0007%；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 0.0000%。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6,925,19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 99.9856%；反对 1,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比例为 0.014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2、审议通过了《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38,553,82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 99.9993%；反对 1,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 0.0007%；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 0.0000%。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6,925,19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比例为 99.9856%；反对 1,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比例为 0.014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比例为 0.0000%。

3、审议通过了《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38,553,82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 99.9993%；反对 1,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比例为 0.0007%；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比例为 0.0000%。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6,925,19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比例为 99.9856%；反对 1,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比例为 0.014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比例为 0.0000%。

4、审议通过了《2015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38,553,82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 99.9993%；反对 1,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比例为 0.0007%；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比例为 0.0000%。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6,925,19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比例为 99.9856%；反对 1,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比例为 0.014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比例为 0.0000%。

5、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1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38,553,82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 99.9993%；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比例为 0.0000%；弃权 1,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比例为 0.0007%。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6,925,19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比例为 99.9856%；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比例为 0.0144%；弃权 1,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比例为 0.0144%。

四、独立董事述职报告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向与会股东及股东代表作 2015 年度述职报告。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会议由北京市万商天勤律师事务所的代表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文件及会议程序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北京久其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4 月 21 日

证券代码:600074 证券简称:保千里 公告编号:2016-035

江苏保千里视像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股份质押和解除质押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保千里视像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庄敏先生通知：

一、股份质押
庄敏先生将其持有的(本公司限售流通股 4,00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73%)质押给齐鲁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质押期限为两年。上述股份质押登记手续已于 2016 年 4 月 18 日办理完毕。

二、股份解除质押
庄敏先生将原质押给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本公司限售流通股 1,063 万股、12,500 万股(共计 13,563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88%)解除质押。上述股份解除质押手续已于 2016 年 4 月 19 日办理完毕。

三、股份质押情况
1、股份出质人基本情况：
截止本公告日，庄敏先生持有公司 841,482,488 股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6.49%，是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庄敏先生已累计质押股份 61,226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6.55%。

2、股份质押的目的：
上述股票质押为庄敏先生的个人投资需要。

3、资金偿还能力及相关安排：
庄敏先生资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不存在由此产生的质押风险。

4、可能引发的风险及应对措施：
可能引发的风险：根据质押协议约定，本次交易设履约保障比例平仓值，当履约保障比例低于平仓值时，可能引发质权人对质押股份的平仓行为。

以上风险引发时，庄敏先生将采取以下措施解决：(1)归还一部份股票质押贷款，保持履约保障比例；(2)补充质押股票，防止股票平仓。
特此公告。
江苏保千里视像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 年 4 月 20 日

股票简称:银亿股份 股票代码:000981 公告编号:2016-055

银亿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有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有增加临时提案的情形。
二、会议召开情况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定于 2016 年 4 月 20 日召开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于 2016 年 3 月 29 日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关于召开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并就召开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事宜再次于 2016 年 4 月 14 日在上述报纸和网站刊登了提示公告。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6 年 4 月 20 日(星期三)下午 2:30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16 年 4 月 19 日—2016 年 4 月 20 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6 年 4 月 20 日上午 9:30-11:30 和下午 1:00-3: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 年 4 月 19 日下午 3:00 至 2016 年 4 月 20 日下午 3: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3、召开地点：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人民路 132 号银亿外滩大厦 6 楼会议室。
4、召开方式：现场记名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主持人：张明海副董事长。
7、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股票上市规则》和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范意见》的有关规定。</